

乌鲁木齐市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乌物协〔2025〕03号

关于缴纳2025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要求，依照本会《会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协会秘书处将于近期面向全体会员单位收取2025年度会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用途

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是本会为会员服务 and 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全部用于围绕协会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的活动，并作为秘书处日常运行费用开支。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已由本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(一)轮值会长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50000元；

(二)副会长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20000元；

(三)理事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8000元；

(四)会员单位：每年交纳会费2000元。

各会员单位可根据本会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咨询秘书处查询会员类别，依照对应标准按期足额交纳会费。

三、交纳期限

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社会团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。据此，本年度会费的对应期间为2025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。（2024年10月1日以后批准入会的，且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，不再缴纳2025年度会费）

本次会费交纳期限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，截至本月末完成。请全体会员单位积极配合，按期足额交纳会费。

四、收款账户及缴费流程

账户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7101398359

本会会员均为单位会员，请通过单位银行汇款方式交纳会费（请勿以个人银行汇款或其他方式转账），所有汇款均需备注

“2025年度会费”。

会费由本会秘书处统一收取和管理。收款到账后秘书处将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(电子版则发送至交费单位联络员信箱，自行下载打印)。

五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电话：0991-4818855 17799686162 18146938666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写字楼1804室。

乌鲁木齐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2025年3月24日

